

东西湖区行政审批局关于 2026 年春季 初中及以下阶段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公告

根据湖北省教师资格管理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6 年中小学教师资格制度实施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将 2026 年春季初中及以下阶段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认定对象及范围

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中国公民，已取得有效期内的《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或《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在我区申请认定初中及以下阶段（初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

（一）户籍在东西湖区内的社会人员；

（二）持有东西湖区居住证且在有效期内的社会人员（注：临时居住证、暂住证、居住证明等均不等同于有效期内居住证，不能替代使用）；

（三）东西湖辖区全日制普通高校 2026 年应届毕业生和全日制在读研究生；

（四）驻东西湖辖区部队现役军人、现役武警；

（五）在东西湖区学习、工作和居住的中国港澳台居民，无犯罪记录，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可在居住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5 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

证可在教师资格考试所在地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学历及其他条件、程序要求与内地(大陆)申请相同。

申请人每年只可以申请认定并取得一本教师资格证书。

二、相关条件标准

(一)认定权限。初中及以下阶段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居住地或就读学校所在辖区的行政审批部门统一审查认定。

(二)学历标准。依照《教师法》和省教师资格认定中心《关于我省教师资格认定学历问题的说明》(鄂教资〔2012〕4号)及《湖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精神(鄂教师〔2011〕18号)有关规定标准执行。即:

申请小学教师资格的学历为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

申请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的学历为大学本科毕业及以上学历;

申请幼儿园教师资格,应当具备幼儿师范学校毕业及以上学历。(经省教育厅评估合格的49所中职学校的学前教育专业毕业生申请幼儿园教师资格时,其学历可视为合格学历,但须参加全国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并取得合格证书。经省教育厅评估合格的49所以外的中职学校的学前教育专业毕业生申请幼儿园教师资格时,其学历暂不视为合格学历)

(三)普通话要求。申请幼儿园、语文学科及小学全科的教师资格需达到二级甲等及以上标准。申请其他学科教师资格需达到二级乙等及以上标准。

中小学高级教师、中等职业学校高级讲师、高级实验师、特级教师等均不可作为免试依据。

（四）体检标准。申请人体检标准严格按照《湖北省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检标准及办法》（鄂教师〔2002〕3号）规定执行。申请幼儿园教师资格人员的体检按照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关于调整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人员体检标准的通知》的规定执行。

三、教师资格认定步骤

认定流程为“网上报名—体检—现场确认—审核认定—制发证书”，具体如下：

（一）网上报名

1.网报时间

第一批次：4月17日8:30至4月30日17:00

受理范围：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认定人员。

第二批次：6月8日8:30至6月14日17:00

受理范围：东西湖辖区内全日制普通高校2026年应届毕业生中的师范生和教育类硕士生，且于2026年6月取得《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的申请认定人员，以及其他符合申请条件人员。

2.报名操作

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www.jszg.edu.cn），通过“网上办事”栏目下“教师资格认定”服务入口，点击“在线办理”进行账号注册

和报名，逾期不补。具体操作参照《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使用手册》（下载见“中国教师资格网（<https://www.jszg.edu.cn>）”—“咨询服务”—“使用手册”）。

网报时，请准确选择认定所在地类型：社会人员选择户籍地（户口在东西湖区）或居住地（有效期内东西湖区居住证），全日制应届毕业生和全日制在读研究生选择就读学校所在地（仅限东西湖区的全日制普通高校 2026 年应届毕业生和全日制在读研究生、专升本学生）；认定机构：申请初中及以下阶段教师资格的，选择“武汉市东西湖区教育局”（区域），进入“东西湖区行政审批局”确认点（逾期不报，系统将自动关闭）。

申请人在报名时，学历、普通话等信息没有比对成功，显示“未核验”的，需准备好相关材料（详见公告第四部分“重要注意事项”内容），以便现场确认时补充提交。

特别提示：点选“在读应届毕业生”的申请人，应在取得毕业证书后及时通过“中国教师资格网（<https://www.jszg.edu.cn>）”—“网上办事”—“教师资格认定在线办理”，进行账号登录，完成补充学历操作。未完成补充学历信息的申请人不能在线查询本人本次教师资格证书信息。

（二）体检

申请人须从武汉市教师资格认定体检医院名单(附件3)中，任选一家医院进行体检，所有体检项目必须完检。申请幼儿园教师资格使用《湖北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表——适合申请幼儿

园教师资格人员使用》（附件 1），申请小学及初中教师资格使用《湖北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表——适合申请中小学教师资格人员使用》（附件 2）。省人民医院为疑义问题终检医院。

已取得指定医院体检证明且于集中受理前成功提交的，体检结论 3 个月内有效（体检表上须有医院明确给出的合格结论，并加盖公章）。

特别提示：怀孕人员可免做胸透项目，但需提供认定机构指定体检医院出具的相关医学检查证明。

（三）现场确认

第一批次：5 月 7 日至 5 月 12 日（不含周日）

（上午：8:30—12:00，下午：2:00—5:00）

第二批次：6 月 15 日至 6 月 16 日

（上午：8:30—12:00，下午：2:00—5:00）

申请人须在规定时间内携带规定的材料到武汉市东西湖区码头潭综合楼政务服务中心三楼大厅 7 号窗口进行教师资格现场确认，咨询电话：027-83099181。未按要求在指定时间、地点参加现场确认的视为自动放弃申请认定。

（四）审核认定。自受理截止之日起 13 个工作日内完成教师资格审核认定和网上公示。

（五）制发证书。对符合认定条件的人员，在作出认定决定之日起 2 周内向申请人送达《教师资格证》和《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简称“一证一表”）。选择“一次办”的申请人，由我单位

通过邮政快递方式寄达证书；未选择“一次办”的申请人，在我单位确认点领取“一证一表”。具体领证时间以东西湖区政府官网（<http://www.dXH.gov.cn/>）通知为准（建议报名者在现场受理时，加入 QQ 群便于及时通知）。

四、有关注意事项

（一）正确上传个人照片。信息系统上传照片和教师资格证书持有人粘贴照片统一使用近期免冠正面 1 寸彩色白底证件照。申请人上传照片成功后，应检查照片是否清晰、完整。

注意：若上传照片格式、尺寸或人像比例不符合要求，可通过平台的照片处理工具进行处理。若直接修改照片文件后缀，未对照片文件格式进行调整，照片上传后会出现异常的红色，影响后续申请表照片的正常显示。

（二）签署《个人承诺书》。申请人点击个人承诺书图片，通过手机浏览器、微信、支付宝或其他扫码工具扫描页面中弹出的二维码，并在手机端手写签名。提交签名后，点击网页端的“已提交”按钮，查看签名合成后的效果。如需修改，可点击合成后的图片，重新获取二维码。如预览时发现上传的《个人承诺书》位置不正确、不清晰或签名不完整，请务必重新上传，以免影响认定。

（三）申请人网上报名成功后，应认真阅读“申报提醒”和“注意事项”，及时查阅认定公告，在规定时间内按公告要求携带以下材料进行现场确认：

1.相关证件原件（核对网报信息后退回）：有效期内的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申请人为东西湖区户籍的提交户口簿原件；在居住地认定的提交有效期内的东西湖区居住证原件；以就读学校所在地申请认定的，提交注册信息完整的学生证原件（限东西湖区内全日制普通高校 2026 年应届毕业生和全日制在读研究生和专升本学生）；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在服役地申请的，应提供军官证或警官证（如证件上不能显示服役所在地，另需提供所属部队或单位的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的人事关系证明，证明格式依该部队或单位的规定而定，证明应明示申请人服役所在地）；港澳台居民申请认定的，出示有效期内的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5 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2.系统生成的《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1 份，使用 A4 纸打印、粘贴近期免冠正面 1 寸彩色白底证件照、手写签名。

3.学业成绩单：因 2026 年在读应届毕业生在报时尚未毕业取得规定学历，现场确认时可凭学业成绩单签订《后期补正承诺书》先予以受理，后在承诺时限内补充完善相关信息及材料。

4.体检结论为“合格”的《体检表》原件，不使用规定体检表、不在指定医院和规定时段内体检无效。

5.近期免冠正面 1 寸彩色白底证件照（用以办理教师资格证书，应与网上申报时上传相片同底版，相片背面写明姓名、身份证号）；

6.无犯罪记录情况。社会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按属地管理原则，由本单位在完成现场确认对接辖区公安机关，发函进行统一核查；全日制 2026 年应届毕业生和全日制在读研究生，由所在高校集体出具一份的思想品德合格鉴定书代替，附名单（学生姓名、性别、身份证号、报名号、所在学院等）。港澳台居民分别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香港警务处、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身份证明局和台湾地区有关部门开具无犯罪记录证明，其核查结果将作为认定依据。未能按时提供核查结果的，本次教师资格认定申请无效。

（四）网报时，学历、普通话证、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等未通过系统核验的，现场确认时需补充提交：

1.学历证明。国内学历以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简称学信网）的查询、认证结果为准，提交《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港澳台学历应提交毕业证书原件和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国外学历应提交毕业证书原件和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的原件。

2.普通话等级证明。2007—2013 年湖北省普通话人工测试结果可登录“湖北教育信息网”(<https://www.e21.cn>)进行查询；2013 年至今的测试结果查询以“全国普通话培训测试信息资源网”(<https://www.cltt.org>)证书查验为准。必要时，现场确认点可向

原发证的省级语言文字工作机构发函核查，查验不出结果的不予受理。

3.学籍证明。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本科应届毕业生和在读研究生需上传在“学信网”（<https://www.chsi.com.cn>）下载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如《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中的“预计毕业时间”显示已过期则还需要提交由就读学校学籍管理部门（如教务处、学生处、研究生院等）出具的学籍证明（在读证明）。证明中应包含入学时间、是否全日制、学制预计毕业时间等内容。

4.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由申请人在中国教育考试网 <http://zscx.neea.edu.cn/>自行查询打印，查验不出的不予受理。

（五）申请人每年只可以申请认定并取得一本教师资格证书，请按规定时间、地点、要求进行网上申报和现场确认，因错过申报时间、选错认定机构或现场确认点、申报信息有误或提交材料不全等原因，未在规定时段内完成申报或补充材料的，认定机构将不再受理；网报时，申请人应仔细阅读网报说明，按要求实名注册认证，真实准确填报信息，因错报、瞒报导致平台无法核验，所造成的后果由申请人承担。

申请人在申请认定过程中如有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等失信行为的，或认定后经公安机关核查有犯罪记录的，将被纳入黑名单，依法受到失信联合惩戒和“撤销”“丧失”教师资格的处罚，

被撤销教师资格者自撤销之日起 5 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教师资格；丧失教师资格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

五、其他事项

申请人应认真阅读《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使用手册》（附件 4）。申请人使用中国教师资格网认定系统网报时，遇有技术问题，请参见中国教师资格网（网址：<https://www.jszg.edu.cn>）“咨询服务”的常见问题；或致电中国教师资格网咨询，电话：010-56761296，人工咨询时间：工作日 8:30—12:00, 13:30—17:00。

- 附件：1.湖北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表（适合申请幼儿园教师资格人员使用）
2.湖北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表（适合申请中小学教师资格人员使用）
3.武汉市教师资格认定体检医院名单
4.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使用手册

武汉市东西湖区行政审批局

2026 年 4 月 10 日